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FANGHONG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3层2-217  
Room2-217, 3th Floor, No.1, Shanyua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电话: 010-86465322 邮箱: fanghonglaw@126.com 邮编: 100080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 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100%股权项目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公司股票事项（以下简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东旭光电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旭光电涉及申龙客车盈利承诺股份补偿的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东旭光电本次回购注销所涉

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股票回购注销以外的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旭光电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东旭光电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文件审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 （一）有关业绩承诺及股份补偿的协议约定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辉懋所持申龙客车100%股权。同日双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上海辉懋同意作为业绩承诺方，对申龙客车的业绩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按照约定，申龙客车的盈利承诺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40000万元、550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府

补贴为经常性损益)。上海辉懋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双方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龙客车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协议各方以此确定申龙客车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东旭光电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上海辉懋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注 1：每股发行价格指的是东旭光电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下同）；

注 2：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注3：若东旭光电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注4：若东旭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责任人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对于应补偿的股份，公司应按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海辉懋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按照约定，利润补偿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保密条款在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同时约定，协议项下盈利承诺补偿事宜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为前提。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协议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及交易

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1 号）的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以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收购上海辉懋持有的申龙客车 100%的股权，其中向上海辉懋发行股份 262,626,262 股，每股发行价 9.9 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申龙客车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申龙客车已成为东旭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本次新增股票登记手续，该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无效之情形，且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依法应当履行。

## 二、申龙客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5032 号《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度申龙客车

累计承诺净利润 125,0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84,781.18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额为-40,218.82 万元。

另查，东旭光电自利润承诺期开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

### 三、股份补偿方案及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按照上述议案，2019 年度上海申龙实现的净利润为 11,742.63 万元，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84,781.18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额为-40,218.82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方案，上海辉懋应补偿公司股份 97,500,170 股，由公司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海辉懋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2021 年 12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辉懋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海辉懋作为承诺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作为申龙客车 2017 年、

2018年、2019年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按照《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5032号）确认的业绩实现情况，需补偿东旭光电97,500,170股股份，由东旭光电按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海辉懋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上海辉懋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东旭光电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业务，并无条件配合东旭光电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按照承诺函的内容，上海辉懋该承诺不可撤销，不受承诺人更名、企业改制、更换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变更等影响，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因本次回购注销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关。

上海辉懋的上述承诺函已于2022年3月29日生效。

基于利润补偿协议，申龙客车盈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公司的回购决议，以及上海辉懋的承诺函，上海辉懋应向公司作相应的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5032号《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



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上海辉懋应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left( 1250000000 - 847811800 \right) \times \left( 3000000000 \div 9.9 \right) \div 1250000000 - 0 - 0 = 97500169.7$$

各方同意按照 97,500,170 股进行补偿，即上海辉懋应补偿公司 97,500,170 股公司股份，由公司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上海辉懋的承诺，本次回购注销上海辉懋的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旭光电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柳跃亮

柳跃亮

经办律师：柳跃亮

柳跃亮

严盼

严盼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